

股票代號：147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六十號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4
其他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8
三、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4
三、董事選任程序.....	48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0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主 席：葉明洲 董事長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陸、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

**柒、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109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811,06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3,811,060 元。  
2、上述分配金額與民國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 第五案：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鑒察。

說 明：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2、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21 頁)、附件五(第 22~32 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07,343,822 元。

2、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銘
期初餘額	244,729,8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7,343,822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39,75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69,255)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51,7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68,307)
可供分配盈餘	333,544,62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0.4 元 / 股)	(51,958,7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1,585,841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 3、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庫藏股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依業務需求擬新增營業項目。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34 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37 頁)。

決 議：

## 選 舉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屆滿，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進行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2、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8~39 頁)。

3、新選任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散會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同時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

選舉結果：

## 其 他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其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3、本次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8~39 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 【附件一】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0 年，中美貿易紛爭未歇之際，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肆虐，世界各地相繼祭出封城、鎖國等政策，造成國際政經局勢動盪不安，重創全球經濟。

弘裕 109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2,858,477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7.2%，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100,880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58.16%。積極運用海內外之產銷資源，提升生產機動性，達成最佳化之整合調配；推動精實生產以提升有效產出，盡可能降低外部環境對我們的衝擊，確保集團內各據點正常營運，持續提供客戶服務。

茲就 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獲利能力分析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858,477	3,452,413	(593,936)	(17.20%)
營業成本	2,456,391	3,132,783	(676,392)	(21.59%)
營業毛利	402,086	319,630	82,456	25.80%
營業費用	333,425	317,906	15,519	4.88%
營業利益	68,661	1,724	66,937	3,882.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752	64,519	(18,767)	(29.09%)
稅前淨利	114,413	66,243	48,170	72.72%
本期淨利	100,880	39,076	61,804	158.16%

#### 二、預算執行狀況：無。

本公司 109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14%
	速動比率	97.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2%
	權益報酬率	5.18%
	純益率	3.53%
	每股盈餘(元)	0.83
		0.4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弘裕在永續環保產品發展與客戶端共同投入研發，開發應用環保新素材設計導入新產品、投入差異化回收纖維與環保色紗之開發，以提高產品回收素材之含量，並持續發展無染色及低碳製程，搭配環保機能整理加工技術，在生產過程中有效降低碳排放量與減少水資源的耗用，計畫開發出有效對降低環境衝擊之環保紡織品，另外在產品開發策略上同步朝向易降解與可回收再生環保新布種投入研發，並從前端產品設計作起，讓產品可再循環利用，有效延續產品再次使用型態，以期符合紡織品循環經濟趨勢。

弘裕以環保永續、安全防護、機能舒適等三大產品方向作為中長期產品研發主軸，強化產品品質與產品差異化，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與新技術，近期因應後疫情時代發展，全球仍處於高度之健康危機下，隨消費者新生活型態導入，已重新建立新健康意識，消費者提高對產品防護安全及數位遠距工作相關產品之需求，我們也積極投入研發高機能性及安全防護類紡織品，包含輕量高強力、防霉抗菌、醫療防護、阻燃耐磨、遮陽耐候等功能性產品，以提升產品研發價值與優勢。

結合成品布發展目標、推動相關國際環保驗證制度，強化企業環保綠能產品形象，掌握新素材研發與後加工應用創新，搭配數位化行銷工具開發與平台整合，提升新產品之競爭優勢，期望能為客戶創造價值，共同為環境的永續，做出貢獻。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蔡振輝



監察人：瑞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怡婷



中華民國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1.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實收資本額(註三)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487,008	536,721			536,721	100%	(7,151)	458,947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48,416	65,692			65,692	38.17%	-	-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註二	196,533	106,362	84,380		190,742	100%	(3,339)	190,208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再投資大陸。

註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五：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741,961	800,288	1,185,704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6,242 仟元、日圓 299,876 仟元及人民幣 45,0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8,100 仟元。美金換算匯率 28.48，日幣換算匯率 0.2763，人民幣換算匯率 4.3674。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71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http://www.pwc.tw)

##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弘裕集團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弘裕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31,169 仟元及新台幣 124,528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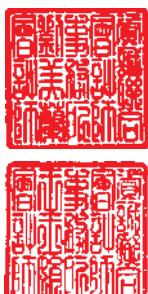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劉美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4,282	19	\$ 559,5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2,293	-	7,17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928	-	8,5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2,512	2	102,886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425	-	1,4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7,031	12	470,45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98,752	3	80,51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5,859	-	23,325	1
130X	存貨	六(五)	906,641	24	810,654	22
1410	預付款項		103,113	3	52,62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十一)	-	-	8,9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93	-	4,87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414,029</b>	<b>63</b>	<b>2,130,955</b>	<b>59</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9,575	2	66,74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流動		16,406	-	11,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8	-	1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88,481	31	1,188,38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0,602	2	73,24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	-	63,897	2
1780	無形資產		12,230	-	14,0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4,255	1	43,6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6,388	1	28,09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448,065</b>	<b>37</b>	<b>1,489,817</b>	<b>41</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862,094</b>	<b>100</b>	<b>\$ 3,620,772</b>	<b>100</b>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562,230	15	\$ 478,37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79,882	5	249,80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7,602	1	33,917	1		
2150 應付票據		162,296	4	120,508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4,986	-	3,741	-		
2170 應付帳款		182,376	5	208,65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708	-	12,6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二)	212,455	5	167,4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0,412	1	14,2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六)	58,789	1	60,380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35,736</u>	<u>37</u>	<u>1,349,676</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28,691	8	274,564	7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77,940	2	72,86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4,033	1	24,04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30,664</u>	<u>11</u>	<u>371,473</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66,400</u>	<u>48</u>	<u>1,721,149</u>	<u>4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8,970	34	1,298,970	36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784	5	203,07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413	9	249,44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633)	(2)	(63,333)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976,173</u>	<u>51</u>	<u>1,876,790</u>	<u>5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9,521</u>	<u>1</u>	<u>22,833</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995,694</u>	<u>52</u>	<u>1,899,623</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862,094</u>	<u>100</u>	<u>\$ 3,620,77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司  
業  
企  
弘  
裕

經理人：郭正沛

正  
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立  
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及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二)	\$ 2,858,477	100	\$ 3,452,41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 2,456,391)	( 86)	( 3,132,783)	( 91)
5900 营業毛利		402,086	14	319,630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09,352)	( 4)	( 107,253)	( 3)
6200 管理費用		( 152,715)	( 6)	( 148,51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053)	( 2)	( 68,171)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及十二				
	(二)	( 5,305)	-	6,034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333,425)	( 12)	( 317,906)	( 9)
6900 营業利益		68,661	2	1,7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066	-	3,6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3,453	2	36,0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2,328	-	42,5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5,095)	-	( 17,659)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52	2	64,519	2
7900 稅前淨利		114,413	4	66,2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13,533)	( 1)	( 27,167)	( 1)
8200 本期淨利		\$ 100,880	3	\$ 39,076	1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及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金額	度 %	108 年 金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4,925)	- (\$ 1,5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 15,966)	- ( 4,7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3,969	1,0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922)	- ( 5,284)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2	- ( 28,903)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2,529)	5,7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113	( 23,122)	(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6,809)	(\$ 28,406)	(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94,071	\$ 10,670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344	3	\$ 51,97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6,464)	-	( 12,894)	-
	合計	\$ 100,880	3	\$ 39,07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535	3	\$ 23,564	-
8720	非控制權益	( 6,464)	-	( 12,894)	-
	合計	\$ 94,071	3	\$ 10,670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 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合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資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	交易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主之權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總權益			
							盈	餘	其	他	透	過	其	他	總	非控制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2,134		\$ 1,927,922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87	\$ 191,794	\$ 182,752	\$ 252,582	(\$ 32,505)	(\$ 3,692)	\$ 1,895,788											
本期淨利	-	-	-	51,970	-	-	51,97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270)	(23,122)	(4,014)	(28,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700	(23,122)	(4,014)	23,56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38,969)		- (38,969)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0	-	(11,280)	-	-	-										
現金股利	-	-	-	(38,969)	-	-	(38,96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3,593)	-	-	(3,59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87	\$ 203,074	\$ 182,752	\$ 249,440	(\$ 55,627)	(\$ 7,706)	\$ 1,876,790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2,833		\$ 1,899,623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87	\$ 203,074	\$ 182,752	\$ 249,440	(\$ 55,627)	(\$ 7,706)	\$ 1,876,790											
本期淨利(淨損)	-	-	-	107,344	-	-	107,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40)	-	10,113	(12,982)	(6,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404	-	10,113	(12,982)	100,535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6,464)		94,07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10	-	(4,710)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69)	-	3,569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1,152)	-	-	(1,15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87	\$ 207,784	\$ 182,752	\$ 343,413	(\$ 45,514)	(\$ 17,119)	\$ 1,976,1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2,000		\$ 1,995,694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財務部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4,413	\$ 66,2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五)	
(二十七)	111,547	117,17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七)	2,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 6,0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 5,886 )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五)	( 53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5,03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5,06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17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 20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7,8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6,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62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01
應收帳款		26,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3,546 )
其他應收款		7,609
存貨		( 92,702 )
預付款項		2,561
其他流動資產		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76
合約負債		3,256
應付票據		41,78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45
應付帳款		( 26,99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737 )
其他應付款		( 9,351 )
其他流動負債		( 43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收取之利息		158,680
收取之股利		4,923
支付之利息		365
支付之所得稅		( 15,0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38 )
	147,512	202,597
		4,190
		490
		17,712
		( 21,088 )
	147,512	168,477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31 )	(\$ 24,52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0	51,00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00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994 )	( 13,086 )
處分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8,9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662 )	( 104,503 )
取得使用權資產	785	2,751
取得無形資產	( 62 )	( 6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15 )	( 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211 )	( 59,63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764,801	2,945,794
短期借款償還數	( 1,661,812 )	( 3,287,083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50,000	1,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20,000 )	( 1,30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三十二)	- ( 54,25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 2,055 ) ( 1,894 )
長期借款舉借數	110,000	2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56,984 )	( 28,45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二)	- ( 38,9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042	( 162,543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39	( 37,443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	-	10,6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782	( 80,47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500	639,9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282	\$ 559,5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581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http://www.pwc.tw)

##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66,365 仟元及新台幣 80,630 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

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劉美蘭  
王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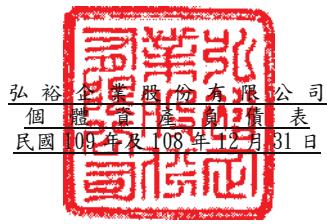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 金額	12月 31日 %	108年 金額	12月 31日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2,276	13	\$ 335,58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6,837	2	84,93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9,350	-	6,0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5,693	8	283,71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24,374	7	248,58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072	-	7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5,178	1	154,082	5
130X	存貨	六(五)	685,735	20	596,178	18
1410	預付款項		20,063	1	14,39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二)	-	-	8,9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99	-	3,26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67,077</b>	<b>52</b>	<b>1,736,438</b>	<b>52</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75	2	66,74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100	-	7,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62,124	22	676,65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89,984	20	705,49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706	-	6,9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3,553	2	63,897	2
1780	無形資產		1,297	-	2,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8,931	1	32,6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00	1	11,03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658,570</b>	<b>48</b>	<b>1,572,819</b>	<b>48</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425,647</b>	<b>100</b>	<b>\$ 3,309,257</b>	<b>100</b>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8,668	\$ 343,46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79,882	249,808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6,742	9,504	-
2150	應付票據		150,425	108,626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5,129	3,746	-
2170	應付帳款		149,427	164,60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80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154,632	123,2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20	3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886	1,9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0,995	58,350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25,609</u>	<u>1,063,665</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28,691	274,56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3,859	72,86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847	5,0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468	16,30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23,865</u>	<u>368,802</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49,474</u>	<u>1,432,467</u>	<u>43</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8,970	1,298,970	3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5,887	5,887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784	203,07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413	249,440	8
	其他權益		( 62,633 ) ( 1 ) ( 63,333 ) ( 2 )		
3400	其他權益		( 1,976,173 )	( 1,876,790 )	( 57 )
3XXX	<b>權益總計</b>		<u>\$ 3,425,647</u>	<u>100</u>	<u>\$ 3,309,2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425,647</u>	<u>100</u>	<u>\$ 3,309,25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司  
業  
弘  
裕

經理人：郭正沛

正  
裕

會計主管：潘立哲

立  
潘  
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2,180,015	100	\$ 2,606,01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 1,843,157)	( 85)	( 2,334,915)	( 90)
5900 营業毛利		<u>336,858</u>	<u>15</u>	<u>271,101</u>	<u>1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85,093)	( 4)	( 85,043)	( 3)
6200 管理費用		( 97,450)	( 4)	( 89,26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718)	( 1)	( 21,139)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5,305)	-	( 4,48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207,566)	( 9)	( 190,962)	( 7)
6900 营業利益		<u>129,292</u>	<u>6</u>	<u>80,13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223	-	5,5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5,399	2	22,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89	- (	18,913)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9,822)	- (	10,3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8,400)	( 2)	483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511)	- (	1,002)	-
7900 稅前淨利		122,781	6	79,13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5,437)	( 1)	( 27,167)	( 1)
8200 本期淨利		<u>\$ 107,344</u>	<u>5</u>	<u>\$ 51,97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925)	- (\$	1,5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5,966)	( 1)	( 4,7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3,969)	-	1,0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922)	( 1)	( 5,2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2	1 (	28,903)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2,529)	-	5,7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113)	( 1)	( 23,122)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535</u>	<u>5</u>	<u>\$ 23,564</u>	<u>1</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	0.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業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庫藏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其	他	權	益
附註普通股股本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91,794	\$ 182,752	\$ 252,582	(\$ 32,505)	(\$ 3,692)	\$ 1,895,788	
本期淨利		-	-	-	-	51,970	-	-	-	51,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1,270)	(23,122)	(4,014)	(28,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700	(23,122)	(4,014)	23,56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11,280	-	(11,28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969)	-	-	(38,969)	
現金股利	六(六)	-	-	-	-	(3,593)	-	-	(3,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298,970	\$ 5,887	\$ 203,074	\$ 182,752	\$ 249,440	(\$ 55,627)	(\$ 7,706)	\$ 1,876,790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203,074	\$ 182,752	\$ 249,440	(\$ 55,627)	(\$ 7,706)	\$ 1,876,790	
本期淨利		-	-	-	-	107,344	-	-	107,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40)	10,113	(12,982)	(12,982)	(6,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404	10,113	(12,982)	(12,982)	100,53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4,710	-	(4,71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69)	-	3,56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	(1,152)	-	-	(1,15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六)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207,784	\$ 182,752	\$ 343,413	(\$ 45,514)	(\$ 17,119)	\$ 1,976,1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郭正沛



董事長：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22,781	\$ 79,1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二十三)	40,03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0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3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38,40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4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76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5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4,223 )
股利收入	六(二)	( 49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2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8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5,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10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3,300 )	( 3,512 )
應收帳款	( 2,791 )	( 3,53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208
其他應收款	( 82 )	( 18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存貨	( 89,557 )	91,128
預付款項	( 5,672 )	762
其他流動資產		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32 )	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239
應付票據		41,79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83
應付帳款	( 15,175 )	( 23,13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03
其他應付款		33,291
其他流動負債		3,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0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430	213,882
收取之利息	4,048	6,036
收取之股利	239	220
支付之利息	( 9,688 )	( 10,363 )
支付之所得稅	( 957 )	( 21,08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072	188,687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28,80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8,799 (	12,31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二)	8,9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380 )	( 157,01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80,9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2,384 )	( 71,38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	1,960
取得無形資產		( 62 )	( 6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6 )	( 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905 )	( 158,478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61,027	2,740,114
短期借款減少	( 1,525,823 )	( 3,127,043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50,000	1,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20,000 )	( 1,3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2,055 )
	( 2,055 )	( 1,894 )
長期借款舉債數	110,000	2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56,984 )	( 28,45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45
	45	1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83,790 )	( 156,1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790 )	( 156,14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11	( 2,22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688	( 128,16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588	463,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2,276	\$ 335,5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六】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302010 織布業</p> <p>二、C301010 紡紗業</p> <p>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p> <p>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p> <p>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p> <p>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p> <p>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八、JE01010 租賃業</p> <p>十九、JA03010 洗衣業</p> <p>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二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302010 織布業</p> <p>二、C301010 紡紗業</p> <p>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p> <p>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p> <p>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p> <p>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p> <p>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八、JE01010 租賃業</p> <p>十九、JA03010 洗衣業</p> <p>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增加經營事業項目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p>	增列本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二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p>	<p><b>第二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b>第八條</b></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b>第八條</b></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 【附件八】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是否提請解 除競爭制 止
葉明洲	嶺東商專銀行保險科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4,251,421	無	否
陳金鳳	逢甲大學財稅系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源裕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5,591,080	無	否
郭正沛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董事長	608,856	無	否
葉俊麟	De Anza College (迪安薩學院)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博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6,097,088	無	否
賴明毅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副總經理、發言人 董事 董事	344,000	無	是
蔡振輝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局組長	監察人	0	無	否
許仁興	曉陽商業職業學校	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紅瓦厝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0	無	是
王茂林	東吳大學經濟系			631,000	無	是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擔任三董事	請會續任三董事	是否提出股東除業禁止限制
林宏昭	中國文化大學 食品營養系 食品學系 營養系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誠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欣宏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誠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欣宏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無	否	否	否
蕭珍琪	逢甲大學 EMBA 高階班 碩士 政治大學 會計系 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台中所長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 .逢甲大學會計系兼任教師 .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教師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友銓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宏遠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鈺鎧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0	無	否	否	否
朱興華	逢甲大學 紡織工程研究所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總經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局長 .國立海洋大學 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董事	.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 董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紡織國家標準 起草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城鄉特色產業 評審委員 .亞東技術學院 副教授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0	無	否	否	否

## 【附錄一】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ONMYUE ENTERPRISE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01010 紡紗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A03010 洗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限制。

第二條 之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捌佰參拾壹萬柒佰元正，分為壹億捌仟參佰捌拾參萬壹仟柒拾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解散、合併、分割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十九屆起，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二十条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二】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六】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5 日，已發行股數為 129,896,96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5 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葉明洲	4,251,421	3.27%
副董事長	陳金鳳	5,591,080	4.30%
董事	郭正沛	608,856	0.47%
董事	賴明毅	344,000	0.26%
獨立董事	林宏昭	0	0
獨立董事	蕭珍琪	0	0
監察人	葉明勳	1,004,678	0.77%
監察人	蔡振輝	0	0
監察人	瑞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怡婷	351,533	0.27%
全體董事持股數		10,795,357	8.30%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		1,356,211	1.0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		12,151,568	9.34%

